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表

罗环(验)测第 20170203 号

项目名称：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

委托单位：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

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 2 月

承担单位：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 谭伟智

项目负责人： 盘裕富

编 写： 欧妍

审 核：

审 定：

参与人员：谭伟智、盘裕富、陈鋈希、彭昱翔、陈莉

本站通讯资料：

电话：0766—3831722

传真：0766—3823754

邮编：527200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兴华三路 84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	地址	替滨镇金滩村上礼塘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烧结多孔砖				
环评时间	2015. 2	开工时间	2014. 9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6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1. 18-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2 日修订； 5、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6、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5]114 号，《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5 年 11 月； 7、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SO ₂	500	3.6	烟囱
	NO _x	120	1.0	高度
	颗粒物	120	4.8	20m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设施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罗定市替滨镇金滩村上礼塘，项目四面均为山地，2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主要从事页岩烧结砖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15341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物面积约为 12640 平方米，由办公生活区、隧道烘干窑、烧成窑、制砖车间、陈化库、破碎车间、原料库、成品堆场等组成，具体构筑物见下表 1。

表 1 该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物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	办公生活区	m ²	2400	1	2400	砖混
2	隧道烘干窑	m ²	1200	1	1200	砖混
3	烧成窑	m ²	1000	1	1200	砖混
4	制砖车间	m ²	1000	1	1000	砖混
5	陈化库	m ²	1000	1	1000	砖混
6	破碎车间	m ²	1000	1	1000	砖混
7	原料库	m ²	1400	1	1400	砖混
8	成品堆场	m ²	3400	1	3400	砖混
9	辅助工程	m ²	40	1	40	砖混
10	道路绿地等	m ²	2701	1		草坪
合计		m ²	15341		12640	

表 3 工程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功率（kW）
1	制砖机	1	120
2	码坯机	1	15
3	破碎机	16	130
4	切条机	10	10
5	双轴搅拌机	6	200
6	打煤机	1	100
7	给料机	10	180
8	风机	3	140
9	包装机	1	80
10	滚动筛	3	25
合计		52	1000

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普通机械加工维修设备、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页岩、粉煤灰、砂岩等，其中粉煤灰来自于当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砂岩来自罗定市国土资源局划定的矿区（见附件），划定面积 0.0396 平方公里，页岩来自城市建设挖取地下室余泥。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5。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来源地	单位	年需要量
1	页岩	罗定市	吨	45000
2	粉煤灰	罗定市	吨	46400
3	电厂粉煤灰、陶瓷厂煤渣、铝合金厂煤渣等辅料	罗定市	吨	40000
4	工地废渣及淤泥	罗定市	吨	41400
5	柴油	当地加油站	吨	42
6	生物燃料	市场购入	吨	11000

2、本项目按照三班制安排生产作业班次，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用工人数为 23 人，在厂内食宿。

3、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内井水，年用水量约为 1043.28 t/a，用于生产、生活。

生产用水主要是陈化和搅拌时用水，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生产混料工段，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发掉，不外排。除尘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供电系统：

罗定市供电公司供电，按照三班制，每班 8 小时，280 天计算，项目年用电量 191.03 万 kWh。

二、工艺流程简述：

烧结多孔砖是通过砂岩、页岩粉碎后，砂岩、页岩和粉煤灰按一定比例混合（粉煤灰占 30~35%），利用粉煤灰自燃烧结而成的多孔砖。性能与黏土砖相近，其中部分性能指标优于黏土多孔砖。实验表明，多孔砖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以及较好的保温性能。主要的优点是节约能源、环保、而且高效。

该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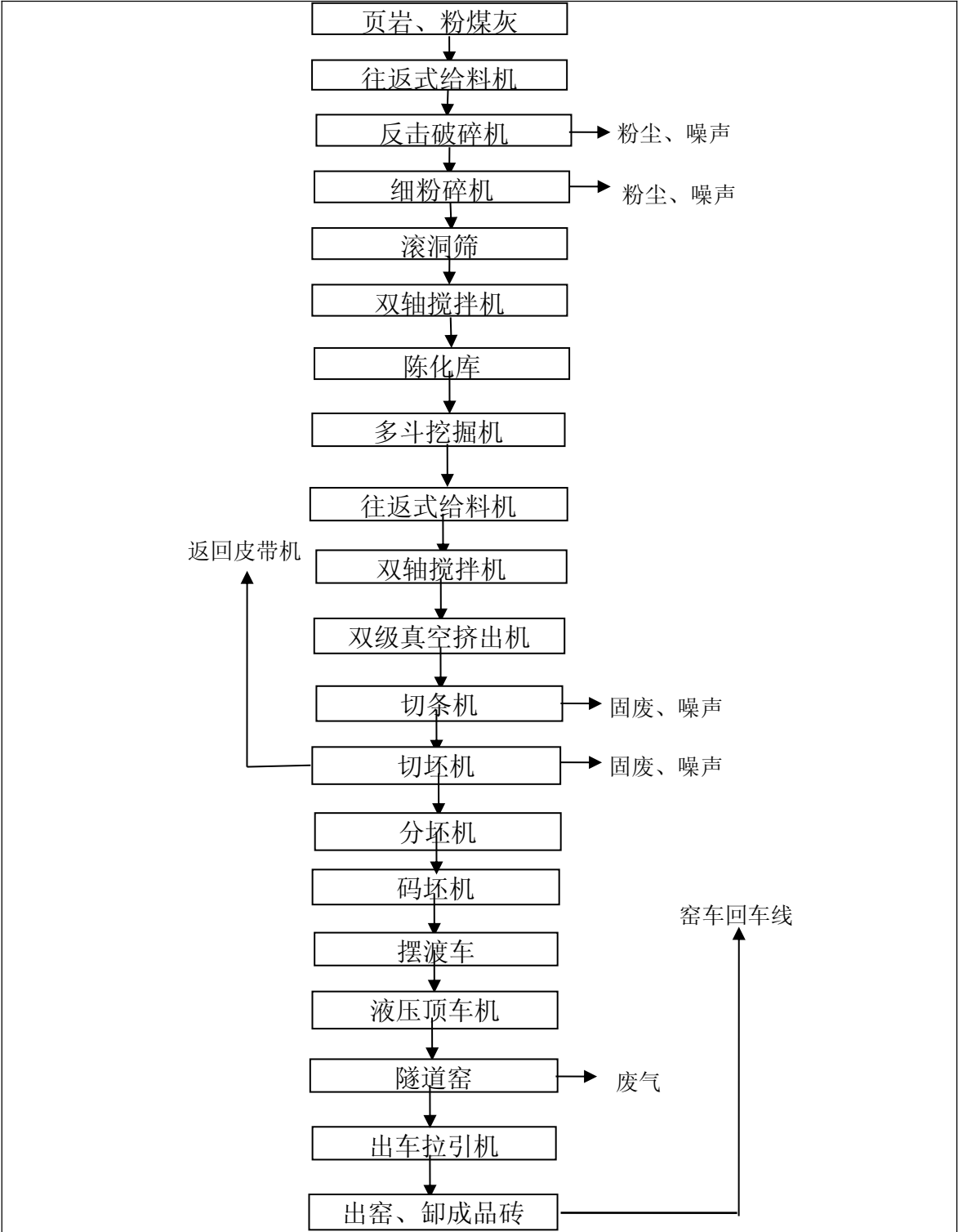


图 1 烧结多孔砖工艺流程图

部分生产工艺简介：

1、页岩、粉煤灰原料通过反击破碎、粉碎、第一次搅拌等匀速加工后，通过

可逆式皮带机送到陈化库进行陈化困存，以提高混合原料的塑性指数和含水率等。

2、陈化好的原料经多斗挖掘机挖运经皮带运输机等送到搅拌机二道对搅拌，再经输送皮带机进入双级真空挤砖机上级进行搅拌、挤条。

3、成型后的泥条经切条机送至切坯机，切割成所需生产的砖坯规格，再经分坯机、运坯机、人工码坯至窑车上，由液压摆渡顶车机送入隧道窑内进行干燥、烧结。

4、砖坯的干燥热源来至焙烧隧道窑的余热，用引风机将余热抽出，送入干燥室内进行干燥。

5、在切砖过程中，切割边角余料由回泥输送皮带送至搅拌机重新搅拌挤出。

6、焙烧完成大窑车卸砖后，经工艺回车线返回至码坯处，进行再次码坯。

7、干燥、烧成

干燥、烧结：砖坯烧结前需进行干燥，在干燥室中进行，利用隧道窑烧结烟气作为热源，干燥周期为 24h，干燥后砖含水率约 15%；烧结在隧道窑中进行，采用外投生物燃料作为引燃物，砖中的粉煤灰作为内燃剂。

每门窑堆窑约需 8 小时，预热约需 8 小时，焙烧需约 10 小时，焙烧温度控制在 900~1100℃之间，冷却 24~48 小时不等。

三、处理设施

1、废水治理

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除尘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治理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机械设备是推土机、粉碎机、风机、制砖机、空压机和运输设备等。噪声治理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尽

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内营业，并加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

3、固废治理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约为总量的 2%，产生量为 28 万块，边角料、废砖碎、炉渣全部收回再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废气治理

本项目窑炉基本不需要添加其他燃料，制成的砖坯中含有煤渣，故基本以自燃为主；在隧道窑焙烧阶段中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少量的氟化物，用麻石加碱液喷淋；破碎、筛分工序、输送工序采用密闭后，收集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后排放；以及厂区原料处理车间及原料棚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周边进行围蔽。厨房油烟采取静电除油烟装置，根据环评报告的影响评价结论，厨房烹调火烟和油烟等大气污染物，分别采取强制高空排放等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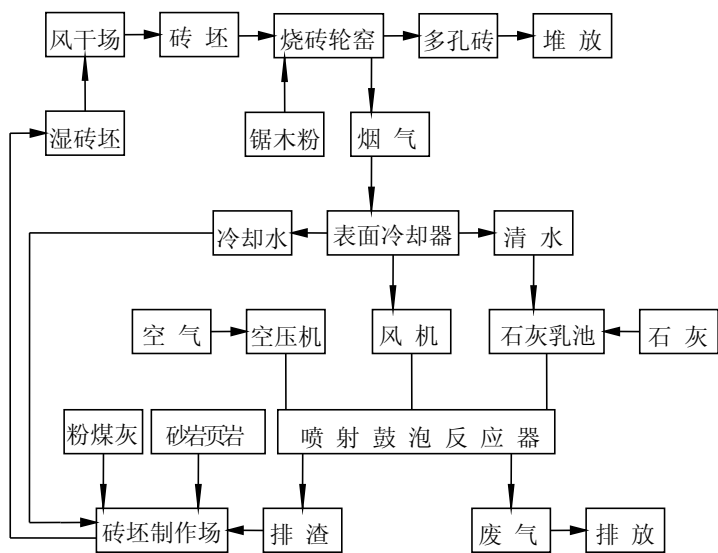


图 2 隧道窑废气处理工艺

四、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时，本项目正常营业，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中“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烟尘采样器和无组织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烟气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6。

表 5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崂应 3012H	A08308300X	20	20	0	合格
		30	30	0	合格
崂应 2050 型	LDHJ/QT-06-01	100	101	1.0	合格
崂应 2050 型	LDHJ/QT-06-02	100	100	0	合格
崂应 2050 型	LDHJ/QT-06-03	100	101	1.0	合格
崂应 2050 型	LDHJ/QT-06-04	100	102	2	合格
备注：					

表 6 烟气监测仪校准结果

因子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NO (mg/m ³)	仪器型号
标气浓度值		860	96	402	-
监测前	测定值	862	98	404	崂应 3012H
	示值偏差 (%)	0.2	2.1	0.5	
检测后	测定值	862	98	404	
	示值偏差 (%)	0.2	2.1	0.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标气来源为肇庆市高能达化工有限公司					

仪器校准结果中，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偏差 $\leq \pm 5\%$ ，烟气监测分析仪监测前后的标准气校准偏差 $\leq \pm 5\%$ ，监测期间，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7 为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12mg/m ³
噪声	Leq[dB(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表五、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窑炉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无组织粉尘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监测布点见图 1。

表 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2017-1-18			2017-1-19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流量 m ³ /h	处理前		112030	105363	106949	118810	120014	107765	-		
	处理后		79116	86501	77093	74520	74033	77545	-		
颗粒物	处理前	排放浓度 (mg/m ³)	76.0	64.7	77.1	86.2	88.7	81.8	-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8.2	18.6	6.5	10.7	8.9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	0.79	1.62	0.48	0.90	0.73	-	4.8	达标
		去除效率%	76.31	87.32	75.88	92.46	87.94	89.12	-		
SO ₂	处理前	排放浓度 (mg/m ³)	67	70	71	70	72	65	-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0	8	11	14	11	13	50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9	0.69	0.85	1.04	0.81	1.01	-	3.6	达标
		去除效率%	85.1	88.6	84.5	80.0	84.7	80.0	-		

NO _x	处理前	排放浓度 (mg/m ³)	73	84	88	90	76	82	-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23	26	21	25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	1.90	1.77	1.94	1.55	1.94	-	1.0	达标
		去除效率%	75.3	73.8	73.9	71.1	72.3	69.5	-		

表 9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注: 监测期间静风)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最大值
		O1#	O2#	O3#	O4#	
2016.1.18	第 1 次	0.15	0.37	0.56	0.31	0.56
	第 2 次	0.19	0.34	0.50	0.42	0.50
	第 3 次	0.18	0.22	0.38	0.44	0.38
2017.1.19	第 1 次	0.14	0.27	0.41	0.21	0.41
	第 2 次	0.19	0.34	0.42	0.32	0.42
	第 3 次	0.19	0.25	0.37	0.34	0.37
DB44/27-200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 1 米, 高度 1.2 米处布设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1, 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Aeq dB(A)			夜间 LAeq dB(A)		
			日期	测定值	平均值	日期	测定值	平均值
▲1#	界外 1 米	混合	1. 18	58.8	58.1	1. 9	43.5	44.3
			1. 19	57.4		1. 10	44.1	
▲2#	界外 1 米	混合	1. 18	58. 2	58.3	1. 9	46.3	45.5
			1. 19	58. 4		1. 10	45.6	
▲3#	界外 1 米	混合	1. 18	57. 4	58.2	1. 9	44.6	45.3
			1. 19	58. 0		1. 10	45.0	
▲4#	界外 1 米	混合	1. 18	57. 1	57.2	1. 9	44.4	44.5
			1. 19	57. 3		1. 10	43.5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影响现状调查

本项目项目四面均为山岭，周边山林植被没有较大的破坏。周边的生态现状是矿泥原已开采部分，现生产的页岩原材料一直采用来自城市建设挖取地下室余泥。由于项目投资和生产的规模不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能够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厂的周边原开采过的地方种植常绿树木，生态现状保持良好，暂没有造成水土流失。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一、经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保局批复的要求。

二、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加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砖碎、炉渣集中堆放一起，全部收回再利用。

五、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和道路、堆场、原料装卸、原料破碎和散装矿粉的装卸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烘干炉产生的烟气采用袋式除尘+碱液喷淋处理。无组织粉尘排放采取在厂房内进行操作，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厂区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六、生态环境影响现状

周边的生态现状是矿泥原已开采部分，现生产的页岩原材料一直采用来自城市建设挖取地下室余泥。由于项目投资和生产的规模不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能够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厂的周边原开采过的地方种植常绿树木，生态现状保持良好，暂没有造成水土流失。

五、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分工责任

该项目有成文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工作由经理负责。

六、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七、应急计划：无。

八、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见：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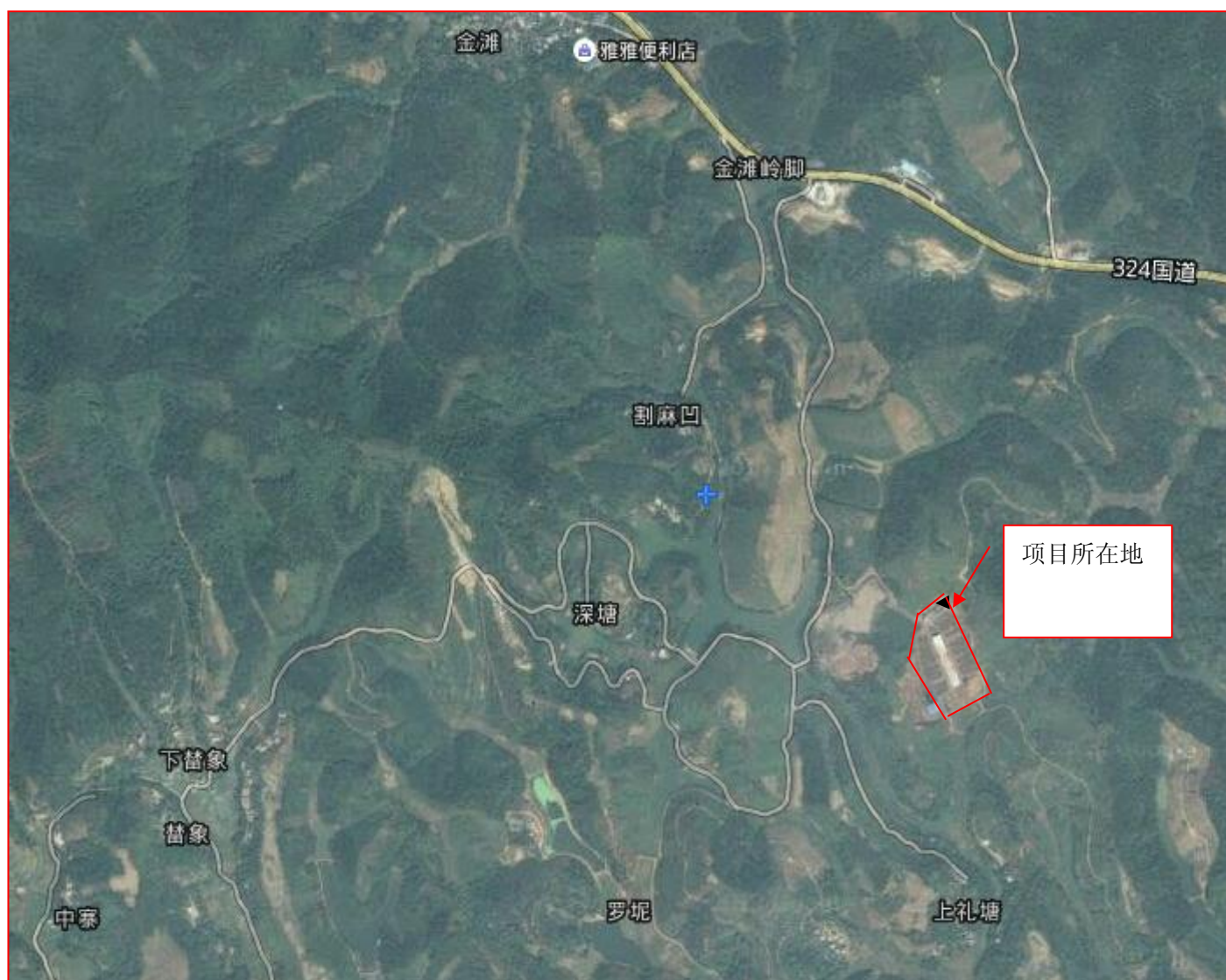
(2) 噪声项目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 现场生态调查，部份已开采的砂岩矿及周边已种有植被，生态还没受到较大的影响。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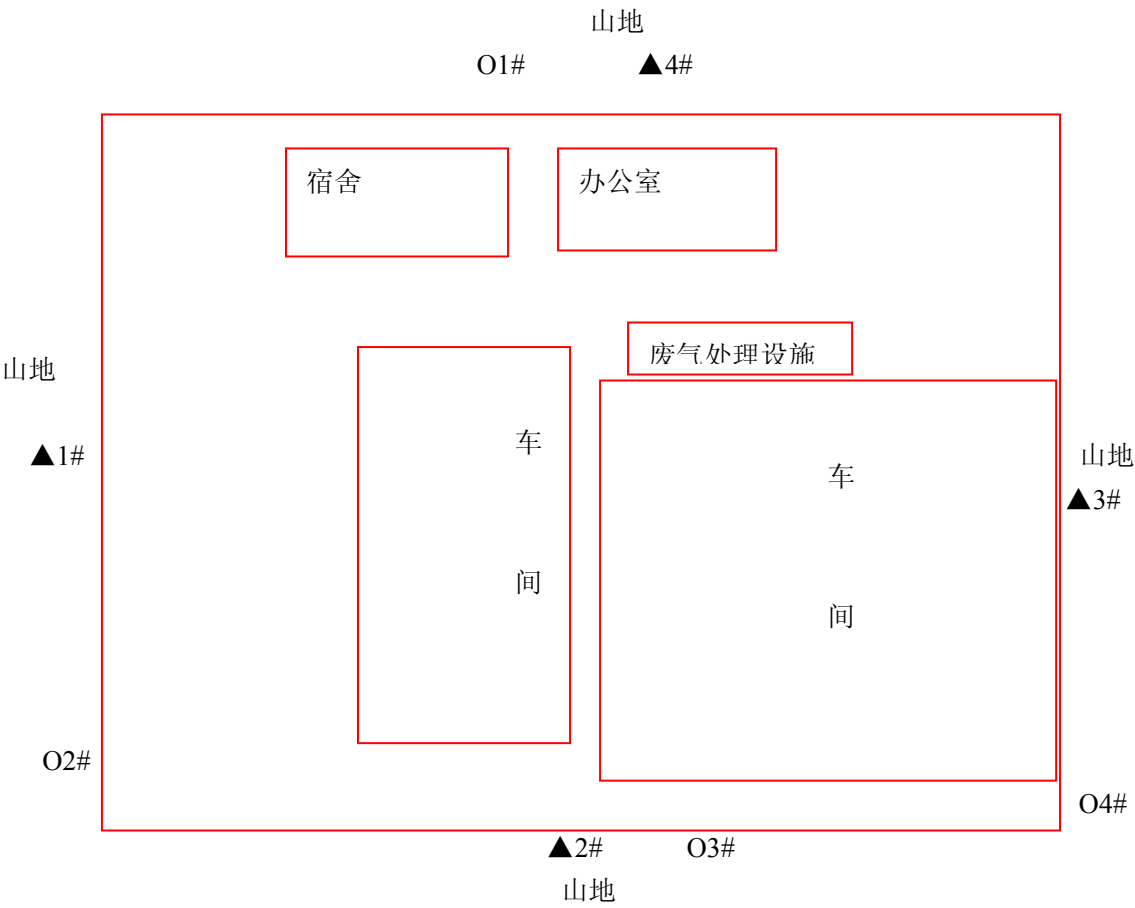
- 1、做好计划，确保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 3、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4、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 5、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防止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6、应该边取土边有计划的还耕还林，取土不可有大的洼坑，防止积水引发事故。
- 7、在采矿区周围修建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但仍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尽可能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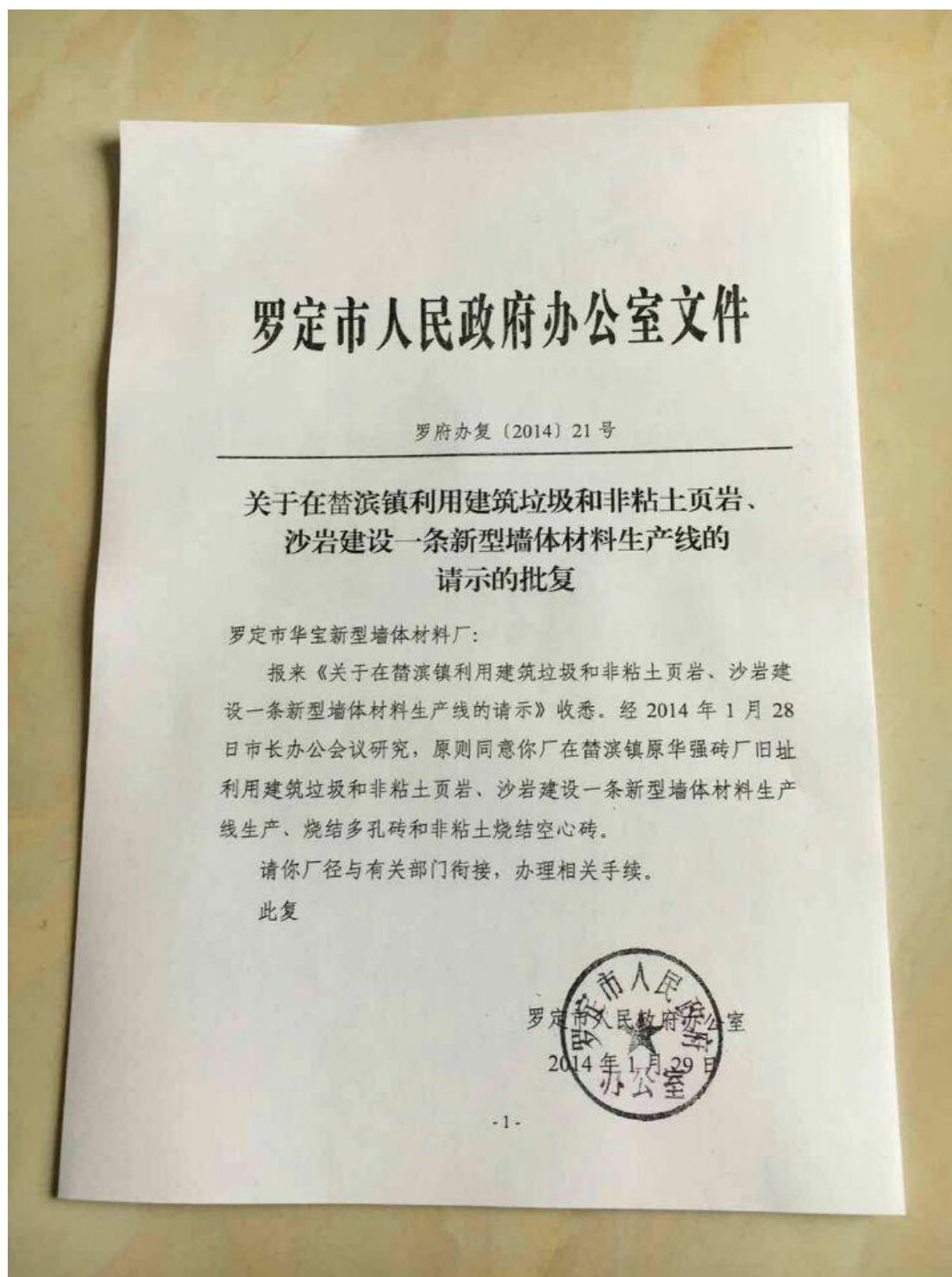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卫星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注：O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市府批复



罗定市人民政府

罗府复〔2015〕87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替滨镇大围高顶矿区砖瓦用砂岩矿采矿权的批复

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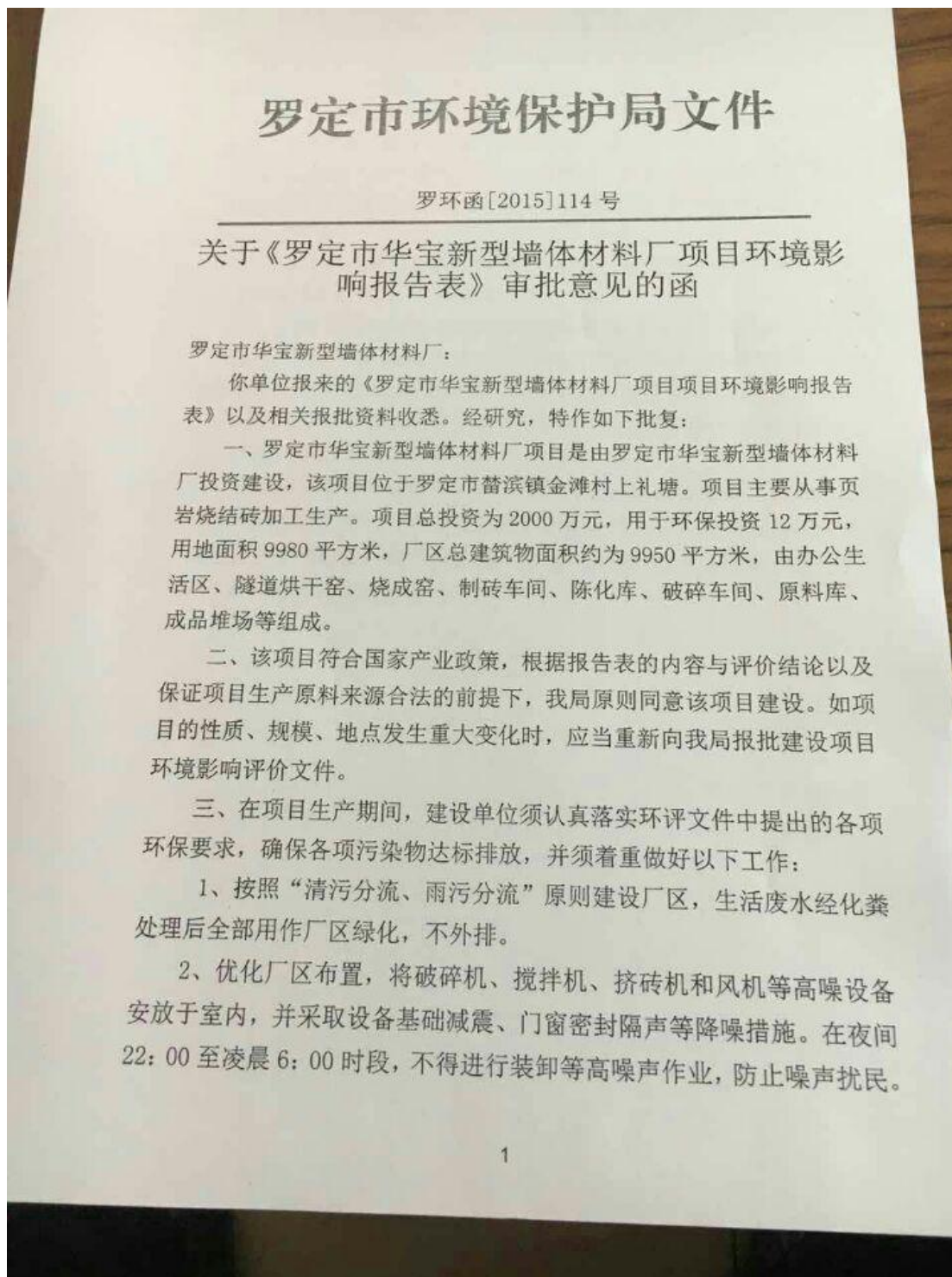
报来《关于设置替滨镇大围高顶矿区砖瓦用砂岩矿采矿权的请示》（罗国土资〔2015〕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置替滨镇大围高顶矿区砖瓦用砂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共6个拐点圈定（1980西安坐标系）：1.X: 2520710.67, Y: 37550318.85; 2.X: 2520503.13, Y: 37550460.22; 3.X: 2520438.85, Y: 37550341.04; 4.X: 2520493.66, Y: 37550323.00; 5.X: 2520486.51, Y: 37550215.54; 6.X: 2520645.71, Y: 37550214.79。开采标高：自+118.2米至+70米，矿区面积0.0387平方公里。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 2 环评批复



3、严格控制焙烧温度，炉窑点火产生余热废气、隧道窑余热空气回用烘干工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外排废气排放达标排放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应设置独立车间，配套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原料及产品堆放棚、运输道路等产生粉尘点位要进行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废砖块、次品砖等固体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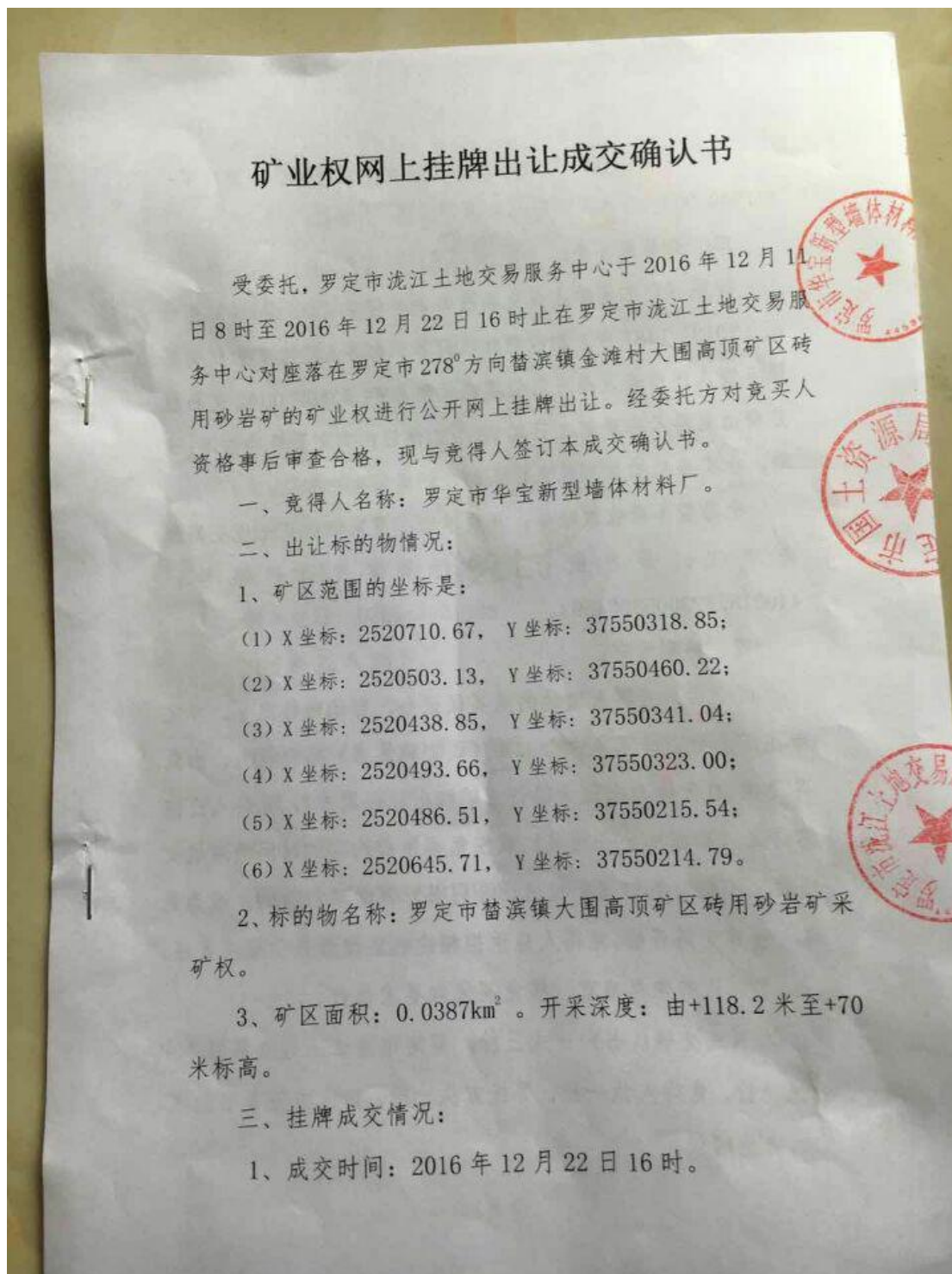
5、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加强生产管理，如发生纠纷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6、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

四、该项目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进行建设，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测，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3 罗定市国土资源局证明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项目		建设地点		替滨镇金滩村上礼塘		
建设单位		罗定市华宝新型墙体材料厂		邮编		527238	电话	3390823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年产 4500 万块烧结多孔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9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万块烧结多孔砖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6	
控制区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罗环函 [2015]114 号	时间	2015. 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申请批复	时间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保实际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SO ₂									69	11. 2	500
NO _x									82	22. 5	120
颗粒物									79	11. 8	120
无组织颗粒物											1. 0
噪声											昼 60 夜 50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表中：(5)=(2)－(3)－(4)、(6)=(2)－(3)＋(1)－(4)